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陵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金台区硖石镇五七村

验收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2025年6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陵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宝金水保监函(2022)5号、2022年10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8日~2023年5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于2025年6月19日在金台区主持召开了宝鸡市金台区陵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施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对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评价,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政府西北方向五七村陵西五组,距镇政府6.5公里,属硖石河支流陵西沟上游。

本项目为陵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是:大坝迎水坡砌护,背水坡整修和防渗处理、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及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水库除险加固后,可进一步提高防洪能力,有效保护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0.41hm²(约6.15亩),其中永久占地0.38hm²,临时占地0.03hm²。

项目于2022年10月28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25日完工,

总工期 7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133.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27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以《关于宝鸡市金台区陵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宝金水保监函〔2022〕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0.41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0.43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970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陕西嘉禾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有关内容纳入到了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并进行了专章设计，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5 月，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宝鸡市金台区陵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

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建设活动控制在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在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的基础上，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8 个单元工程，并经工程监理质量验收合格；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7.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6.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6%，林草覆盖率为 50%，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要求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宝鸡市金台区陵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验收资料基本完整、合规，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宝鸡市金台区陵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档案资料整理，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由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五七村村民

委员会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宣传，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亚军	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站长	杨亚军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冯芳莉	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工程师	冯芳莉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海明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高级工程师	李海明	特邀专家
	赵凯文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凯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百智	陕西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百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王建银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建银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穆建刚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穆建刚	施工单位